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53424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田双凤

地 址 湖北省监利市程集镇四车村9-446号

代理机构 江西行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铲；扳手（手工具）；钳子；六角扳手；螺丝刀；刀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